

绍兴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绍市交发〔2021〕28号

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《绍兴市57座(含)以上营运客车提前淘汰运力置换办法》的通知

各区、县(市)交通运输局，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：

根据《绍兴市10座以上客车交通安全“铁腕”整治专项行动方案》（绍政办发明电〔2020〕18号）要求，经局党委研究同意，现将《绍兴市57座(含)以上运营客车提前淘汰运力置换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绍兴市交通运输局

2021年2月8日

绍兴市 57 座（含）以上营运客车 提前淘汰运力置换办法

为吸取“9.28”等重特大交通事故教训，根据国务院安委办“9.28”事故整改情况评估报告以及《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联合会议纪要》《绍兴市 10 座以上客车交通安全“铁腕”整治专项行动方案》要求，经研究，对 57 座（含）以上大型营运载客汽车提前报废退出的，在资金补助基础上，以运力置换方式进行鼓励。具体办法如下：

一、置换范围

享受运力置换应满足以下条件：（1）在绍兴市范围内，企业经营许可范围为班车客运或包车客运，且在用车辆为县际以上班车或包车的道路旅客运输企业所属 57 座（含）以上大型营运载客汽车。（2）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期间完成淘汰（结合国务院安委办“9.28”事故整改情况评估报告要求，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自行淘汰的上述车辆，可参照执行）。

下列情况不列入政策范围：（1）因发生次责及以上交通事故而提前报废的车辆。（2）政策执行年度内发生 2 起及以上（或一次性死亡 2 人以上）有责（次责及以上）亡人事故的企业所属车辆（相关车辆仍需完成淘汰）。（3）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、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仍未淘汰的车辆，今后不再享

受运力置换鼓励政策。

二、置换标准

(一) 旅游客运车辆。按照一个周年内计划淘汰车辆总数的1.5倍方式鼓励实施新车置换。其中原数量的1倍运力指标根据车辆报废时间实施置换，置换的新车经营范围保持不变；鼓励的“0.5”倍运力指标按年度一次性兑现，在其本年度内最后一辆车更新时可以一并投放。鼓励指标的车辆经营范围明确为“市内县际包车客运”。如果鼓励的运力指标出现0.5辆时，在前一年度全市包车客运企业质量管理考评达到良好及以上，或在2021年淘汰57座（含）车辆比率达到应淘汰车辆的80%（含）以上的企业，鼓励运力指标可以补足至1辆，否则不予补足，舍去0.5辆指标。

(二) 班车客运车辆。淘汰鼓励方式与旅游包车一样，其中原数量的1倍运力指标，经营范围和运营线路保持不变；鼓励的“0.5倍”运力指标，经营范围为“市内县际包车客运”。如果鼓励的运力指标出现0.5辆，与旅游客运车辆的鼓励指标一样执行。

三、置换要求

(一) 时间要求。运力更新置换根据实车报废的实际时间确定，鼓励指标的运力，在当年度12月15日前投放完成，否则视为放弃。

(二) 车辆要求。更新置换到位的车辆必须为当年购置的新车，必须承诺严格实行公车公营。

（三）客座要求。自发文之日起，更新的运力不再允许使用57座（含）以上大型营运客车。新投入车辆客座一般不宜超过50座。鼓励置换投放小客座车辆，57座（含）以上大客车淘汰后，如果都置换为20座（含）以下车辆时，允许1辆旧车置换为2辆新车，但一个企业最多只能有2辆57座（含）指标置换为4辆20座（含）以下车辆，且这些小客座运力自投放之日起，6年内不得更新为20座（含）以上车辆。投入的小客座车辆类型等级必须符合相关许可资质要求，鼓励的指标经营范围仍为“市内县际包车客运”。

四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梳理上报。各区、县（市）交通运输局梳理符合条件的旅游客运和班车客运车辆，鼓励运输企业积极淘汰57座（含）以上大型客车。2021年2月28日前汇总辖区企业2021年底前淘汰计划和置换意愿，经审核后上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。
联系人：应剑，电话：85331491。

（二）征求意见。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汇总各区、县（市）上报的淘汰置换清单后，结合全市包车客运企业质量管理考评情况，审核拟定淘汰置换的车辆清单，并公开征求基层行业监管部门和道路旅客运输企业意见。

（三）发布公告。结合征求意见情况，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公告可实施运力鼓励清单。

（四）**监督实施**。各企业列入淘汰计划车辆淘汰完毕后，将有关佐证材料报各区、县（市）交通运输局审核后，按要求投放鼓励运力车辆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**提高思想认识，强化组织领导**。各地要高度重视 57 座（含）以上营运客车运力置换工作，要统筹考虑、积极落实，稳妥做好相关工作。确保 2021 年底前，全市 8 年及以上 57 座（含）以上大型营运客车加快淘汰退出，8 年以下有序淘汰退出。各区、县（市）行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各地情况，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。

（二）**强化统筹协调，提高工作成效**。各地要按照整体安排和统一部署，积极推进 57 座（含）以上营运客车运力置换工作，重视旅游包车考核和安全管理结果应用，要把企业管理质量与运力鼓励结合起来，向管理质量较好的企业倾斜。

（三）**加强宣传引导，营造良好氛围**。各地要做好运力置换工作宣传，加强舆论引导，形成行业良好经营氛围，确保行业安全、健康、有序发展。

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如上级部门就旅游客运经营范围作出调整，或上级出台类似文件的，依据上级文件执行。如出现文件没有规定的特殊情况，根据行业管理职责，一事一议研究解决。

抄送：省交通运输厅，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，各区、县（市）道安办。

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21年2月8日印发
